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8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转债”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2、“国城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22日

3、“国城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t=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计算可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00%×150÷365≈0.82元/张（含税）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2=100.82元/张。

由上可得“国城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9日起停止交易。

3、“国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

4、“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5、“国城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国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国城转债”尚有11,195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国城转债”的数量为11,195张，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128,679.9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国城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国城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12月22日起，公司发行的“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50955668

联系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7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t=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计算可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00%×150÷365≈0.82元/张（含税）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2=100.82元/张。

由上可得“国城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9日起停止交易。

3、“国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

4、“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5、“国城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国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国城转债”尚有11,195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国城转债”的数量为11,195张，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128,679.9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国城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119,500元，占发行总额的0.1317%，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国城转债”转股累计增加67,432,25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85,067,706股。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六、摘牌安排

自2025年12月22日起，公司发行的“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国城转债摘牌的公告》。

七、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2025年12月11日，“国城转债”累计转股67,432,259股，公司总股本因“国城转债”转股累计增加67,432,259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1年1月2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11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95	0	0	-75	4,320	0
高管锁定股	75	0	0	-75	0	0
首发前限售股	4,320	0	0	0	4,32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294,919	100	67,432,259	-19,663,792	1,185,063,386	100
三、总股本	1,137,299,314	100	67,432,259	-19,663,867	1,185,067,706	1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1年1月20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5年12月11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2、上述转股期间股本结构变动（除可转债转股外）包括：高管锁定股变化、回购股份注销。

八、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联系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5-05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12024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5]1号、黔处罚字[2025]2号、黔处罚字[2025]3号、黔处罚字[2025]4号、黔处罚字[2025]5号、黔处罚字[2025]6号、黔处罚字[2025]7号、黔处罚字[2025]8号、黔处罚字[2025]9号、黔处罚字[2025]10号、黔处罚字[2025]1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姜伟、牛民、姜勇、封基贤、陈培、李红星、袁远镇、张洪武、杨明、胡坚：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灵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我局已调查完毕并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公司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贵州百灵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贵州百灵在财务核算时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未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按收入成本费用配比原则计提销售费用。贵州百灵2019年少计销售费用35,012.49万元，多计利润35,012.49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95.73%;2020年少计销售费用24,080.95万元，多计利润24,080.9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15.35%;2021年少计销售费用6,379.16万元，多计利润6,379.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45.04%;2023年多计销售费用45,941.10万元，少计利润45,941.10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93.17%。上述财务造假行为，导致贵州百灵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财务资料，业务合同，销售单据，会议决议和记录，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贵州百灵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1、对贵州百灵的处罚

根据贵州百灵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贵州百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

2、对姜伟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管理，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签署贵州百灵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你作为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管理、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导致公司多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对牛民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放任公司财务造假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签署贵州百灵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4、对姜勇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销售部，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签署贵州百灵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5、对封基贤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营销中心(销售部)，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签署贵州百灵2021年、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6、对陈培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列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后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签署贵州百灵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7、对李红星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财务总监，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签署贵州百灵2020年、2021年、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主管人员。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8、对袁远镇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销售结算管理中心，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签署贵州百灵2021年、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9、对张洪武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签署贵州百灵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10、对杨明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公司2024年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签署贵州百灵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11、对胡坚的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知悉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公司财务造假，签署贵州百灵2023年年报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贵州百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当事人实施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贵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5-05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2月19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5]1号、黔处罚字[2025]2号、黔处罚字[2025]3号、黔处罚字[2025]4号、黔处罚字[2025]5号、黔处罚字[2025]6号、黔处罚字[2025]7号、黔处罚字[2025]8号、黔处罚字[2025]9号、黔处罚字[2025]10号、黔处罚字[2025]1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在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贵州百灵”变更为“ST百灵”；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424”；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贵州百灵”变更为“ST百灵”

3.股票代码：002424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12月23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25年12月23日开市复牌。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公司股票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分别收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综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规范要求，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会在满足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公司也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咨询电话：0851-3341512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0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2.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19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17元/股，故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调整，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为3.16元/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9月2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作出“（2025）粤申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月灯饰”）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上市公司”“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广东省高院作出“（2025）粤申破1号”《决定书》，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公司重整管理人。

2025年11月11日，名家汇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11月12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名家汇重整程序，名家汇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